

(中文譯本)

對第 4 項的回應

就 2009 年 6 月 2 日研訊的跟進事項

4. 小組委員會在其研訊後的討論中同意，要求金管局提供已經轉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涉及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個案的最新數字，以及提供根據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提交予財政司司長的《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分銷與雷曼集團公司相關的結構性產品的事宜提交的報告》第 6.8 至 6.14 段所列的 5 項觀察要點(即產品監察、客戶風險特性分析系統的不足、文件記錄出現錯漏、向較容易受損客戶銷售產品及存款續期)，把該等個案分類的資料。
- 4.1 截至 2009 年 6 月 5 日，金管局合共將 474 宗雷曼兄弟相關個案轉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讓其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關個案的分類資料載於下文表 1。

表 1

| 觀察到可能存在的問題分類 | 個案數目 |
|---------------|--------|
| 產品監察 | 87 宗 |
| 客戶風險特性分析系統的不足 | 22 宗 |
| 文件記錄出現錯漏 | 127 宗 |
| 產品合適性 | 238 宗* |
| 總數 | 474 宗 |

* 其中 191 宗個案涉及向較容易受損客戶銷售產品，47 宗個案涉及向其他客戶銷售產品。

4.2 根據投訴人的指稱，在上述 474 宗個案中，59 宗個案涉及的產品被銀行職員推銷為類似定期存款的產品，而投訴人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款項是來自其到期的定期存款。